

**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疾病身故保险条款（2009 版）**

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本条款为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（200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2 附加险内容

2.1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如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罹患疾病，并自发病之日起 30 天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2.2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罹患疾病身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1) 主险合同 2.2 中（12）-（23）各款之情形；
- (2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；
- (3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4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5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(6) 既往病症（释义见 4.1）及其并发症；
- (7) 先天性疾病。

3 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，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。

- 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2) 保险单原件；
- (3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- (4) 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；
- (5)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；
- (6)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；
- (7) 被保险人境内旅行的机票或车船票；
- (8) 投保人、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4 释义

4.1 既往病症

是指每次境内旅行前的二年内，被保险人的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、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、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、症状和体征。

5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